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110243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有關拒絕蘋果「民粹式」的消費司法新聞電郵影本1份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1年6月18日民眾致本部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壹傳媒倫理委員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部 長 龍 應 台

寄件者: 盧先生
寄件日期: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10:54
收件者: 文化部
主旨: [本部信箱] [1010618002] 拒絕蘋果「民粹式」的消費司法新聞

來文號: 1010618002
申請人: 盧先生
年齡: 40 歲 - 49 歲
教育程度: 碩士以上
性別: 男
聯絡電話:
通訊地址: (可空白)
Email:

主旨: 拒絕蘋果「民粹式」的消費司法新聞

內容:

澳洲才發生「野狗刁走嬰兒」的媒體影響司法造成 30 多年冤獄的不幸事件，媒體報導司法新聞不加管制，尤其像蘋果這種嗜血媒體這樣亂報導司法新聞，台灣早晚會出事
司法新聞固然是可受公評的事件，但是動輒訴諸被害人仇恨心理，千篇一律的以「刑度」「判刑結果」來作文章，把對被告有利的判決全部打為「恐龍法官」，企圖以「人民公審」的方式來影響判決，這種「義和團」「紅衛兵」式的報導，不但幼稚、膚淺、可笑、更是媒體不學無術又自以為正義的最壞示範。

那一個犯罪事件不可惡？那個犯人不是面目可憎？但是國家可以因為一個人「可惡」「可憎」就「眾人皆約可殺」嗎？照蘋果的邏輯，那所有的犯罪事件都一律處死刑就好了，還要定刑度做什麼還要法院做什麼？事實上，就是因為犯人「可惡」「可憎」，所以法律才要特別保護他，否則每個人都可以藉正義之名來修理他，國家也可以透過「簡單多數」的表決來正當化自己的行為，這正是民主制度的盲點所在，也是法律和司法制度存在的最重要價值，可悲的是，一些媒體為了搏取社會「正義」的美名，利用社會同情被害人心理，以炒短線的方式不斷消費司法新聞，既廉價又有效，結果就是嚴重誤導社會視聽，甚至干預立法、司法，還有可能賠上台灣的人權聲譽，這種媒體才是應該被全民所唾棄！

註：蘋果不當的報導司法新聞罄竹難書

酒駕是否加重處罰以民調方式來報導(誤導人民崇尚嚴刑峻罰，以眼還眼)

葉少爺酒駕事件以民調來報導刑度過輕型(檢官已求最重刑，企圖以公審方式影響司法)

恐龍法官事件將有利於被告判決一律打為恐龍法官(法律有疑義做有利被告解釋是法官基本原則，蘋果誤導民眾仇恨法官，製造社會對立，報導本案記者還得獎)

文化部 101/06/18



1011024388 (本文)

回覆民眾後，請副本收存
給本部信箱存查mocweb@moe.gov.tw